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 军委国防动员部

财科教〔2016〕40号

财政部 教育部 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资金的管理，现就《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高校（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7日印发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 军委国防动员部

财科教〔2016〕38号

财政部 教育部 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对直接 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 资助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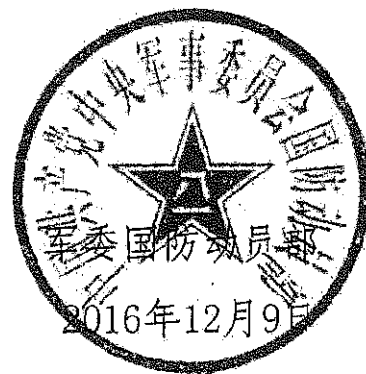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直招为士官的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现就《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

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高校(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